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04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謝榮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8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74元，及其中新臺幣25,271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8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現金卡約定條款第3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

01 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3 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
04 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6月19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帳號：000000
07 000000）使用，又於93年8月23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
0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卡號：00
09 0000000000000000）使用，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詎被告均未
10 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後大
11 眾銀行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普羅公司），普羅公司再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
13 告；渣打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前
14 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15 及2項所示。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17 請書、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
19 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0 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蘇冠璇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08 合 計 1,770元